

1、 職災補償：勞工法之補償

(1)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（第59條）- 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

1. 醫療補償：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2. 工資補償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
3. 失能補償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
4. 死亡補償：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

（第13條）勞工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

* 勞工請假規則（第6條）-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
(2)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

1. 醫療給付（第42-1、43條）

* 請領條件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需門診或住院。

* 給付方式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，應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，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，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。普通膳食費及一般治療飲食費，給付30日內之半數，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。

2. 傷病給付（第34、36條）

* 請領條件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，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。

* 給付標準：第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，第2年按50%發給，同一事故最長發給2年。

3. 失能給付（第54、54-2條）

（或年金-加發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1次金及眷屬補助）

4. 死亡給付

* 喪葬津貼

1次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5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；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或無遺屬者，一次發給支出殯葬費之人1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。

* 遺屬津貼（或遺屬年金）（第64條）

1次發給4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或得請領遺屬年金（加發10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1次金）。

5. 失蹤津貼（第19條）

* 請領條件：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、航海員工或坑內工，於漁業、航空、航海或坑內作業中，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者。

* 給付標準：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，按其失蹤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給付失蹤津貼；每滿3個月於期末給付1次，至生還之前1日或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1日止。

（三）勞工退休金條例（施行細則第10條）

勞工遭遇職業災害，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59條第2款規定之原領工資，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。

（四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

91.4.28起施行，提供職災勞工另一層保障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，不論有沒有參加勞保，均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各項補助。

* 續保保險費補助：繼續加保者，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專款各負擔50%。但依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2年內，被保險人負擔20%，其餘由專款負擔。

2、 職災賠償：

如：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（須雇主有故意或過失責任）。

3、 雇主刑事責任

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刑法之刑責。

臺南市職業災害勞工家庭相關福利措施

更新日期：109.02.20

資源類別	機構名稱	服務項目	申請方式	備註
福利諮詢	勞工局 勞安福利科	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	電話或親自諮詢	諮詢專線： 民治市政中心06-6377337 永華市政中心06-2991111 #8535、8538
	勞工局 勞動條件科	勞動條件法令諮詢	電話或親自諮詢	協助相關法令諮詢 06-6320310、06-2982331
	勞保局	勞工保險法令諮詢	電話或親自諮詢	協助相關法令諮詢 06-6353443、06-2225324
法律扶助	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	勞資爭議調解	親自出席	免費協助勞資爭議調解（委員會、人） 06-6320310、06-2983073
	臺南勞資事務基金會	勞資爭議調解	親自出席	免費協助勞資爭議調解（人） 06-2157544（南門勞工育樂中心）
	勞工局	免費律師諮詢	親自諮詢	每週一上午9：30至11：30 每週四上午9：30至11：30 （地點：民治勞工局06-6320310）
				每週五下午3：00至5：00 （地點：永華勞工局06-2982334）
	民政局 06-6322231 06-2991111	免費律師諮詢	親自諮詢 （民治） （永華）	每週三上午9：30至11：30 每週六上午9：00至11：30 （地點：民治聯合服務中心）
				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 （地點：永華聯合服務中心）
	各區公所	免費律師諮詢	親自諮詢	依區公所辦理時間
	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	法律諮詢及扶助	親自諮詢	自行與基金會預約時間 06-2285550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法律諮詢及扶助	親自諮詢	自行與協會預約時間 06-2971552	
勞工福利	勞動部職安署	職災慰問金	符合規定者，主動發給	死亡勞工家屬10萬元 （雇主身分或交通事故不符合資格，受傷勞工酌情發給）
		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（包含未加保）	符合規定者，自行申請	月投保薪資45個月（含喪葬津貼） 家屬補助（死亡10萬元）、失能每月：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（1-3級8700元、2-7級6200元、8-10級3200元、11-15級1900元）、失能生活津貼（1-3級8200元、2-7級6200元）、看護補助（每月發給12400元）、輔具補助
	勞工局 勞安福利科 06-6320310 06-2982334	職災慰問金	符合規定者，依法申請	（100.1.1職災）死亡30萬元、失能1至3級10萬元、4至7級5萬元 （101.1.1職災）受傷連續住院4-6日3000元、7日以上5000元
	勞保局 06-6353443 06-2225324	傷病給付	符合規定者，自行或透過公	月投保薪資第1年70%、次年50%
失能給付（年金）		1-15等級 依勞保局規定		

		死亡給付	司申請	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（或遺屬年金）
資源類別	機構名稱	服務項目	申請方式	備註
經濟扶助	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6-2995805 06-6334941	（馬上關懷） 急難救助	向里長、 里幹事、 區公所提出申請	依情節輕重予以補助
		低收入戶		依法令規定
	社會局 社工及家庭 服務科 06-2993992 06-6354466	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	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244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3個月
	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06-3901475 06-6334952	弱勢家庭兒少 緊急生活扶助		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，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，最多補助12個月
		中低收入及單親 家庭兒少生活扶助		每人每月補助最高1900元，1年核定1次，每月撥款
		育兒津貼		0-2歲兒童每名每月2500元、中低收入戶兒童每名每月4000元、低收入戶兒童每名每月5000元
	家庭扶助中心	生活扶助、心理輔導、親職教育、寄養服務		*檢附戶口名簿、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申請
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	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	電話諮詢	02-85902567	
醫療復健	成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	職業傷病防治 2353535 # 4937	親自掛號	職業傷病認定、診療與防治
	成大醫院	工作強化與職業重建諮詢門診	親自掛號	每週三上午（掛號費150元）
	成大工作強化中心	職能復健 2353535 # 5918	親自至中心辦理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、復健、職務再設計、職業輔導評量
	奇美工作強化中心	職能復健 2812811 # 55031	親自至中心辦理	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、復健、職務再設計、職業輔導評量
	復康巴士	社會局	電話諮詢	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永華區：06-2997220、溪南區：06-2975678、溪北區：06-632889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6-2139668 臨時訂車：06-2136955
就業服務	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06-6330820 06-2930785	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	親自至勞工局或所屬就服台辦理登記	官田台06-6990302、佳里台06-7236701 歸仁台06-3300948、新市台06-5892322 科工區06-3840346、樹谷06-5895432 和順、總頭寮06-3563883
	勞工局 就業促進科 06-6320310	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	親自至勞工局辦理登記	職業重建服務窗口：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源整合服務，包含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支持性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等

	06-2983068	創業輔導	需配合參加課程	微型創業鳳凰貸款-臺南區服務專線06-2971509 (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)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	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	親自辦理 登記	協助就業媒合： 臺南就業中心06-2371218 永康就業中心06-2038560 新營就業中心06-6328700